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郭苑瑋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原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珉萱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時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9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